

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4.26. 台內勞字第8729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4月26日

查員工混合組織之工會對於會員代表工人當選名額比例，可比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由工會自行訂入章程；如工人代表未能依照以上規定選出時，可由職員部分得票最少者依次退讓。至下級工會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，依照規定應由下級工會會員（代表）依法選舉。該市政府所請可否以不舉行會議方式或理、監事會議選舉一節，核與規定不符，自難准照辦理。